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富锶矿物质净水机》(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矿物质净水机在市场的份额越来越高,但目前还没有单独针对这一类的产品标准,其产品安全性还是依靠通用标准来进行评价,矿物质的限量要求还是来自于矿泉水的标准,矿物质净水机需要有一份自己的产品标准。

目前市场上矿物质净水机种类五花八门,宣传出水中的矿物质含量也各不相同,为产品分类、分级也是此次标准制定的目的之一。

富锶作为目前矿物质净水机中应用最广泛的矿化功能,其产品为净化、矿化二合一类型,涉及矿化方面的安全性和功能要求是用户非常关注的点,随着用户健康理念的增强,为确保此类产品合规推广,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让消费者知道如何评价此类产品的安全性,迫切需求拟定一份富锶矿物质净水机的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倡导者为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净化技术专业委员会、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申请时间为2023年12月,于同月获批准并签订了《协会标准制定合作协议》,列入2023年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JH/T/DZLN 144-2023,同时明确了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为该标准起草组长单位。

获批后,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净化技术专业委员会及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筹备工作组,在净水行业内组织有代表性的企业、经销商、配件商及用户代表加盟标准成员单位,并同步开展市场调查、标准文本的起草及技术分析等工作。

(二) 负责起草单位及主要人员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地水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润、余锋、范奇。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1月10日,工作组在陕西西安组织了《富锶矿物质净水机》团体标准启动第

一次标准讨论会,由组长单位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对该团体标准的草案进行了立项讲解,并针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的展开初步讨论,全体起草单位均派代表出席了首次会议,标准讨论也非常充分,针对会上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会议秘书处也做了详细记录并形成了《〈富锶矿物质净水机〉第一次讨论会会议纪要》。同时会议也对下一步工作计划做了分工,由组长单位对标准承担主要起草工作,参编单位对每次标准稿进行参与、讨论、修订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及测试需求。

2024年2月底根据第一次讨论会的修订建议,由组长单位对《富锶矿物质净水机》草案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标准第二次讨论稿。

2024年4月16日,工作组在四川成都组织召开《富锶矿物质净水机》第二次标准讨论会,由标准牵头单位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针对第一次会后反馈意见,与参会代表进行逐条讨论,会议确定了对术语、要求、锶含量等级、试验方法等内容进行讨论,对标准的相关内容基本达成一致。会后,起草工作组将进一步收集并处理修改意见和建议,尽快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5月,起草组根据第二次会议纪要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行业征求意见。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自标准起草工作开展以来,工作组组织各标准起草企业,对自身生产的具备代表意义的富锶矿物质净水机进行了摸底测试及数据分析,依据标准要求对部分产品的卫生安全及出水水质进行了测试,测试项目除符合国家卫生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外,根据GB 30307-2023《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的要求新增部分卫生安全项目,根据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新增了部分出水限量指标要求,而富锶矿物质净水机出水锶含量最低限值0.2mg/L也来源于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的界限指标要求。

通过对各家测试数据的分析比较,卫生安全及出水水质的各项指标基本能达到标准要求,虽有部分厂家由于材料用量和矿化工艺导致性能存在偏差,甚至个别指标不达标,但只要优化材料性能一致性和矿化工艺就能达标,从这点上也恰恰体现了本标准所定指标已具备了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可以对厂家产品设计起到优化指导作用。

四、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通过该《富锶矿物质净水机》标准的建立和宣贯执行,可引导矿物质净水机在净水行

业的快速推广和良性发展，为社会节约大量能源，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绿色环保的饮水方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巨大。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意义

本标准填补了富锶矿物质净水机在技术标准方面的空白，建立了行业门槛，可以推动富锶矿化技术在健康高品质饮水方面的不断创新和提升，引领行业规范有序地良性发展。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际和国外尚无类似标准可供采用和对比。

八、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任何冲突。本标准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为依托，独立执行。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讨论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参与起草单位与各方面专家均未有重大意见分歧。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适于在净水行业内推荐使用。在其他行业内可参考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遗留问题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富锶矿物质净水机》起草工作组

2024年6月12日